

# 兴县能源局文件

兴能发〔2023〕27号

---

## 兴县能源局 关于开展电力企业安全隐患报送工作的 通知

地电兴县分公司、华兴自备电厂、各电力新能源企业：

为了进一步了解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督促电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落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电力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能发安全规〔2022〕116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123号）等规定和《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开展电力企业安全隐

患报送工作>的通知》（吕能源稽查发〔2023〕200号），决定开展电力企业安全隐患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力企业要尽快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隐患既时报告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上述相关制度和管理机构于本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县能源局。

二、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5日向县能源局报送上月统计分析表（附件1）。

三、电力企业发现重大隐患即时向县能源局报告，内容为隐患名称、隐患现状及其产生的原因、隐患危害程度和治理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治理计划等（附件2）。

特此通知

附件：1. 一般电力安全隐患统计分析表  
2.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信息报告单

联系人：田维珍      电话：13994802425  
          刘五迎      电话：13753829256



附件 1

### 一般电力安全隐患统计分析表

报送单位:	报送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隐患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完成情况	备注
1						
2						
3						
情况说明	1、本月（本季度）统计：XX 年 XX 月（季度），我单位（地区）排查发现 XX 条安全隐患，已整改 XX 条，整改率为 XX%。 2、本年统计（累计报送）：截止 XX 年 XX 月，我单位（地区）共排查发现 XX 条安全隐患，已整改 XX 条，整改率为 XX%。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信息报告单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隐患名称:	
隐患所属单位:	
隐患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第一责任人:	电话:
治理负责人:	电话:
隐患现状:	
隐患产生的原因:	
隐患危害程度和治理难易程度分析:	
防控措施	
治理措施:	
隐患治理计划:	
应急预案简述:	

备注信息报告内容以简要叙述为主,文字超过本表内容的,可单独附页说明。